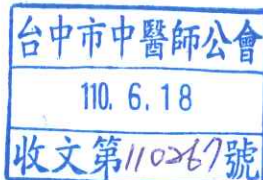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715@taichung.gov.tw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00149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除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70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貴院逕至本府衛生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 (<https://goo.gl/HEPFpy>) 並輸入公文文號 (141100149065) 及驗證碼 (J46T)，下載參閱。
- 三、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心理健康科及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知悉。

正本：本市34家產後護理之家、本市67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